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3 時 20 分

二、地點：小會議室

三、主席：楊淑晏校長

四、記錄：郭瓊文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七、業務報告：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藝術才能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 (2)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藝術才能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中年級)為 6 至 8 節；第三學習階段(高年級)為 6 至 10 節
- (3) 經前次 113 年 5 月 21 日音樂班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提出課程「音樂創作」、「室內樂」、「音樂欣賞」、「音樂律動」，最終最高票 6 票「室內樂」。
- (4) 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中年級課程學習總節數維持 29 節，113 學年度規劃如下：
部定課程按課綱之規定節數共 26 節，其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節，規劃合奏 2 節、合唱 1 節、樂理與欣賞 1 節；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3 節，規劃視唱聽寫 2 節；其他類課程<資訊>為 1 節。
- (5) 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高年級課程學習總節數維持 32 節，113 學年度規劃如下：
部定課程按課綱之規定節數共 27 節，其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節，規劃合奏 2 節、樂理與欣賞 2 節；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4 節，規劃合唱 1 節、視唱聽寫 2 節、室內樂(暫)1 節；其他類<資訊>為 1 節。
- (6) 本次會議為討論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三至六年級之音樂專門課程教學授課方式，以利後續撰寫課程計畫。

113 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總體課程規劃

藝術才能音樂班總體課程規劃表

班別：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數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每週節數)			第二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社會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1	1	1	1	
		綜合活動	1	1	1	1	
		科技	-	-	-	-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樂理與欣賞	樂理	1	1			
		樂理			2	2	
		合唱	1	1			
		合奏	2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26	26	27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合唱			1	1
			視唱聽寫	2	2	2	2
			音樂欣賞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1	1	1	1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9	29	32	32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經前次 113 年 5 月 21 日音樂班會議，113 學年度本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高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部定)為「樂理與欣賞」「合奏」共 4 節，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為 4 節，目前規劃「合唱」1 節、「視唱與聽寫」2 節，尚需 1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於決議中規劃「室內樂」1 節，提請藝術才能班課程小組會議，敬請討論是否同意，總節數每週仍維持 32 節。

決議：考量室內樂課程規劃與實施之配套尚未周延，高年級樂理與音樂欣賞於 112 學年度實際規劃後，教學進度課程緊湊，建議 113 學年度採以「樂理」2 節「音樂欣賞」1 節，以利高年級學生深入精實音樂基礎能力並奠基其國中藝術才能班升學之準備。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音樂類藝才班音樂專門課程教學授課方式，會議前提請 112 學年度中高年級原授課教師給予之建議如下：

(1) 中年級「樂理與欣賞」、「視唱聽寫」課程考量學生奠基音樂基礎，加上中年級程度差異化大，建議採分組方式進行，由 2 位老師授課。

(2) 高年級「樂理與欣賞」、「視唱聽寫」課程，該兩堂課程為培養學生更深入之音樂基礎能力並奠基其國中藝術才能班升學之準備，需統整學生之音樂能力，建議採獨上方式。

(3) 中高年級「合唱」課程建議採班級單一老師獨上、跨藝才班與音資班方式進行。

(4) 「合奏」建議採專業協同方式進行，音樂資優 1 位老師、音樂藝才 1 位老師。

以上藝才專業課程，提請藝術才能課程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113 學年度藝才班音樂專門課程分配如下：

113 學年度藝才三年級(學生人數 19 人)(暫訂)					
音樂專門課程	視唱聽寫	樂理與欣賞	合奏	合唱	
節數	2	1	2	1	
規劃授課老師	校內專長教師	校內專長教師	外聘專長教師	校內專長教師	
授課方式	分組	獨上	協同	跨班協同	
113 學年度藝才四年級(學生人數 10 人)(暫訂)					
音樂專門課程	視唱聽寫	樂理與欣賞	合奏	合唱	
節數	2	1	2	1	
規劃授課老師	校內專長教師	校內專長教師	外聘專長教師	校內專長教師	
授課方式	分組	獨上	協同	跨班協同	

113 學年度藝才五年級(學生人數 5 人)(暫訂)					
音樂專門課程	視唱聽寫	樂理	合奏	合唱	音樂欣賞
節數	2	2	2	1	1
規劃授課老師	外聘專長 教師	外聘專長教 師	外聘專長 教師	校內專長 教師	校內專長 教師
授課方式	獨上 董惠雅師	獨上 蔡勻宜師	協同 葉仲仁師	跨班協同	獨上
113 學年度藝才六年級(學生人數 13 人)					
音樂專門課程	視唱聽寫	樂理	合奏	合唱	音樂欣賞
節數	2	2	2	1	1
規劃授課老師	外聘專長 教師	外聘專長教 師	外聘專長 教師	校內專長 教師	校內專長 教師
授課方式	獨上 董惠雅師	獨上 蔡勻宜師	協同 葉仲仁師	跨班協同	獨上

通過上列課程安排與授課方式，建議在中年級視唱聽寫之分組上課方式，擬定課程計畫與教學實施方式。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承辦

教師兼資料組長 郭瓊文

主任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黃冠儒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校長 楊淑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二)下午 3:20~4:00

二、地點：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112 學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職務	人員	簽名
召集人	楊淑晏校長	楊淑晏
委員	教務主任 楊崇男	
委員	總務主任 黃啟榮	
委員	輔導主任 黃冠儒	黃冠儒
委員	學務主任 郭惠玲	郭惠玲
委員	教學組長 蔡佳盈	蔡佳盈
委員	課研組長 賴韋玲	賴韋玲
委員	資料組長 郭瓊文	郭瓊文
委員	領域專長教師 施依佩組長	施依佩
委員	蕭慧欣老師	蕭慧欣
委員	楊凱雁老師	楊凱雁
委員	葉雅苓老師	葉雅苓
委員	藝術才能音樂班 家長代表	郭佩綺

其他列席師長：林秋蓉、蘇幸茵